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約18.4%至246,8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毛利增加約45.0%至53,6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毛利率由12.2%增加至21.7%，主要由於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增長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珠寶及鐘錶業務、教育業務及數碼科技業務之全年貢獻。
-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為284,4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1.50港仙。

年度業績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46,763	302,297
銷售成本		(193,155)	(265,315)
毛利		53,608	36,982
其他收入	4	5,656	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38,744)	(55,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5)	(4,924)
行政開支		(89,316)	(130,020)
其他開支		-	(5,088)
融資成本	6	(23,906)	(18,7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24)	(127)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297,261)	(176,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677	(1,44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93,584)	(177,949)
已終止業務			
年度已終止業務利潤(虧損)	9	859	(81,176)
年度虧損	8	(292,725)	(259,1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3,411)	(2,6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6,300)	9,100
		(19,711)	6,464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464	-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2,200	-
		2,664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7,047)	6,46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309,772)	(252,66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4,394)	(258,875)
非控股權益		(8,331)	(250)
		(292,725)	(259,12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941)	(252,409)
非控股權益		(8,331)	(252)
		(309,272)	(252,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利潤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31.50)	(31.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31.60)	(21.81)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0	(9.9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176	18,583
預付租賃款項		5,503	6,027
其他無形資產	13	60,056	119,274
商譽	14	158,717	198,8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00	33,5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54,000	170,300
應收或然代價	17	-	24,317
		404,852	570,901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7	-	15,409
存貨		20,159	28,929
預付租賃款項		173	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162,907	459,661
可退款按金	18	-	48,824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9	7,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11	29,548
		218,859	590,3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9	167,375	407,633
信託收據貸款		752	1,909
應付稅項		11,634	8,168
承兌票據		-	9,000
可換股債券	20	122,340	106,479
		302,101	533,18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3,242)	57,2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610	628,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31	19,815
淨資產		311,579	608,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70	9,026
儲備		306,204	594,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574	603,956
非控股權益		(3,995)	4,336
總權益		311,579	608,29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82	414,488	49	-	-	678	17,840	(8,046)	(46,933)	385,358	4,588	389,946
年度虧損	-	-	-	-	-	-	-	-	(258,875)	(258,875)	(250)	(259,125)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2,634)	-	-	(2,634)	(2)	(2,6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	9,100	-	-	-	-	9,100	-	9,1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00	-	(2,634)	-	(258,875)	(252,409)	(252)	(252,661)
收購附屬公司	1,128	317,782	-	-	-	-	-	-	-	318,910	-	318,91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16	150,489	-	-	-	-	-	-	-	151,105	-	151,10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955)	-	-	-	-	-	-	-	(4,955)	-	(4,95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0)	-	-	-	5,947	-	-	-	-	-	5,947	-	5,9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44	463,316	-	5,947	-	-	-	-	-	471,007	-	471,0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26	877,804	49	5,947	9,100	678	15,206	(8,046)	(305,808)	603,956	4,336	608,292
年度虧損	-	-	-	-	-	-	-	-	(284,394)	(284,394)	(8,331)	(292,725)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3,411)	-	-	(3,411)	-	(3,4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	(16,300)	-	-	-	-	(16,300)	-	(16,300)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異(附註21)	-	-	-	-	-	-	464	-	-	464	-	464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2,200	-	-	-	-	2,200	-	2,2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00)	-	(2,947)	-	(284,394)	(301,441)	(8,331)	(309,772)
根據結債獲能力代價發行 之股份(附註17)	344	12,715	-	-	-	-	-	-	-	13,059	-	13,05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046	(2,04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344	12,715	-	-	-	-	-	2,046	(2,046)	13,059	-	13,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0	890,519	49	5,947	(5,000)	678	12,259	(6,000)	(592,248)	315,574	(3,995)	311,579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a)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及(b)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2,046,000港元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及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5-08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v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其已於年內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及21。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或然代價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若干財務報表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淨虧損約292,72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3,242,000港元，其中約122,34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一年內到期。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之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控現金流量；
- (ii) 積極採取措施提升未清繳應收賬款的收款速度；
- (iii) 尋找潛在策略性投資者；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擬透過公開發售(定義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報告期後重要事項」分節)取得約219,700,000港元之股權融資及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定義見附註20)以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v) 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援。

管理層準備之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及假設以上之措施有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本集團需將資產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且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投資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修訂之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有關預期本集團將予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規定。該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

- (1) 界定客戶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當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對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對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體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

與披露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資料有關的上市規則之修訂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務年度採納聯交所就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所受到的主要影響為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
- 數碼科技業務 — 提供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分部包括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星集團」)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中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因此，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9。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珠寶及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3,414	79,058	63,908	16,945	11,105	22,333	246,763
分部(虧損)利潤	(53,110)	(48,435)	4,301	8,564	6,534	6,957	(75,189)
銀行利息收入							21
匯兌差異							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35)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4,871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 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52,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00)
商譽減值虧損							(40,113)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3,97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13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24)
中央行政費用							(80,32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7,26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煤炭業務	家居 消耗品業務	珠寶及 鐘錶業務	數碼 科技業務	教育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8,388	111,675	73,363	8,974	3,213	6,684	302,297
分部(虧損)利潤	(29,292)	4,708	5,139	3,952	1,762	1,572	(12,159)
銀行利息收入							84
匯兌差異							(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5)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8,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6
商譽減值虧損							(28,968)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7,4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25)
中央行政費用							(127,098)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50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商譽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產生之虧損)所賺取的利潤。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7,282	118,516
煤炭業務	106,825	86,372
家居消耗品業務	17,634	15,824
珠寶及鐘錶業務	14,068	5,706
數碼科技業務	3,342	687
教育業務	4,761	2,171
已終止業務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295,722
總分部資產	193,912	524,998
商譽	158,717	198,830
其他無形資產	60,056	119,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000	170,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00	33,570
應收或然代價	-	39,7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90	3,1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9	7,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11	29,5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16	34,092
綜合資產總額	623,711	1,161,296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7,477	11,650
煤炭業務	147,219	78,853
家居消耗品業務	5,967	4,069
珠寶及鐘錶業務	357	605
數碼科技業務	446	278
教育業務	3,319	4,976
已終止業務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289,221
總分部負債	164,785	389,652
應付稅項	11,634	8,168
承兌票據	-	9,000
可換股債券	122,340	106,479
遞延稅項負債	10,031	19,8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42	19,890
綜合負債總額	312,132	553,004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或然代價、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煤炭業務	家居 消耗品業務	珠寶及 鐘錶業務	數碼 科技業務	教育業務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8	-	86	-	-	100	169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3	-	86	-	-	44	1,375	3,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1	-	-	-	2	5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568	51,919	-	-	-	30	-	91,517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	-	3,971	-	-	-	3,97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40,113	-	40,11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1,136	-	-	-	8,996	-	50,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903	-	-	-	-	-	-	2,90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	-	-	-	25	-	2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3)	-	-	(80)	-	(83)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煤炭業務	家居 消耗品業務	珠寶及 鐘錶業務	數碼 科技業務	教育業務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14	-	-	-	-	21	3,706	3,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13	-	106	-	-	12	989	3,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296)	(296)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6,399	-	113	-	-	75	-	26,587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	-	7,400	-	-	-	7,4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7,762	21,206	-	28,96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719	-	-	-	-	-	7,71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629)	-	(2,311)	-	-	-	-	(6,940)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額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53,414	98,388
— 家居消耗品業務	63,908	73,363
— 珠寶及鐘錶業務	16,945	8,974
來自煤炭業務的貿易收入	79,058	111,675
服務收入來自		
— 數碼科技業務	11,105	3,213
— 教育業務	22,333	6,684
	246,763	302,297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1,276	115,267
英國	106,337	135,385
挪威	10,571	21,077
澳門	16,193	—
香港	19,865	15,279
美國	—	7,735
新加坡	413	7,19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694	—
其他	414	362
	246,763	302,2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4,319,000港元、16,075,000港元、220,98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9,931,000港元、17,206,000港元、338,726,000港元及421,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¹	79,058	111,675
客戶B ²	不適用	31,583

¹ 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	84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71	–
服務收入	534	850
雜項	230	3
	5,656	937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49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296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7)	(52,785)	8,4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1)	4,775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1,517)	(26,5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2,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2)	(2,90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3)	(50,132)	(7,71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4)	(40,113)	(28,968)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3,971)	(7,40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3	6,94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25)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325)
	(238,744)	(55,489)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45	112
—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2,117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	123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0)	23,861	16,426
	23,906	18,778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47	1,6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8	490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166	619
	4,781	2,78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9	1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	54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3)	(27)
	94	20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552)	(1,488)
— 稅率變動應佔	—	(60)
	(8,552)	(1,548)
	(3,677)	1,442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之額外及估計評稅通知書。額外及估計評稅達約53,5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520,000港元)。本集團向香港稅務局就該等額外及估計評稅提出相關反對。香港稅務局已獲准緩繳由於相關反對而於額外及估計評稅(有條件及無條件)中被評稅的稅項。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購買4,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87,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有條件緩繳通知書購買任何儲稅券。購買的儲稅券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稅項。

經考慮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最後的溝通後，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該責任未能可靠計量，因此毋須就該等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此外，於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時，當時之股東覃通衡先生已提供就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可能向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利得稅負債之彌償保證。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均按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所得稅稅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繳納15%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內虧損：		
董事酬金	32,265	68,428
其他員工成本	29,025	24,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¹	1,895	785
員工成本總額	63,185	93,945
核數師酬金	1,307	1,104
銷售存貨成本	181,985	260,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8	2,8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635	1,3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10	216
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已計入其他開支)	-	5,088

¹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星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中星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可令本集團騰出資源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現有業務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之損益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計入年內虧損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載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之業務內。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866	247,940
銷售成本	(2,808)	(242,259)
毛利	58	5,681
其他收入	27	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4,5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	(565)
行政開支	(18)	(2,169)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5	(80,8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92)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56	(81,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464,000港元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附註21)	803	-
年度已終止業務利潤(虧損)	859	(81,176)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59	(81,176)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6)	(3,0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8	3,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68)	133

10.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付末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利潤的計算乃按年內902,743,169股(二零一五年：814,622,508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84,394)	(258,875)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85,253)	(177,699)
iii)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859	(81,176)

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相等。本公司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利潤時並未計算在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151	44,213	1,652	8,663	2,625	93,304
添置	–	12	–	2,699	1,030	3,74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9	49
出售	–	–	–	(2,731)	(23)	(2,754)
匯兌調整	45	8	(16)	(90)	(11)	(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96	44,233	1,636	8,541	3,670	94,276
添置	–	86	–	–	277	363
出售	–	–	(29)	–	(60)	(89)
匯兌調整	(2,088)	(2,568)	(66)	(318)	(102)	(5,1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08	41,751	1,541	8,223	3,785	89,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440	40,716	1,265	6,967	1,995	75,383
年內開支	1,074	220	126	1,102	282	2,804
出售時撇銷	–	–	–	(2,527)	(17)	(2,544)
匯兌調整	32	30	(9)	1	(4)	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46	40,966	1,382	5,543	2,256	75,693
年內開支	1,009	265	100	1,214	440	3,028
減值	–	2,685	99	36	83	2,903
出售時撇銷	–	–	(23)	–	(24)	(47)
匯兌調整	(1,513)	(2,391)	(58)	(288)	(95)	(4,3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42	41,525	1,500	6,505	2,660	77,2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6	226	41	1,718	1,125	12,1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0	3,267	254	2,998	1,414	18,583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方面錄得虧損並失去主要客戶，令其年內收益下跌及虧損大幅增加。故此，與該分部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評為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並以估計增長率3%推算該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25.44%貼現。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

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鑑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高於約9,248,000港元之可回收金額，減值已按比例分配至撇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惟個別資產擁有較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除外。因此，約2,903,000港元之減值已減值，並已於本年度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結果為毋須作出減值。

13. 其他無形資產

	甲基叔丁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獨家 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 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基醚 銷售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346	33,292	10,482	-	-	101,1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9,800	55,006	64,806
匯兌調整	-	-	(1,143)	-	-	(1,1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33,292	9,339	9,800	55,006	164,7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	(33,292)	-	-	-	(33,292)
匯兌調整	-	-	(278)	-	-	(2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9,061	9,800	55,006	131,2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491	21,397	2,271	-	-	32,159
年內開支	-	-	1,013	352	-	1,365
減值(附註15)	7,719	4,593	-	-	-	12,312
匯兌調整	-	-	(327)	-	-	(3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10	25,990	2,957	352	-	45,509
年內開支	-	-	947	688	-	1,6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	(25,990)	-	-	-	(25,990)
減值(附註15)	41,136	-	-	-	8,996	50,132
匯兌調整	-	-	(129)	-	-	(1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	3,775	1,040	8,996	71,1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286	8,760	46,010	60,0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36	7,302	6,382	9,448	55,006	119,274

煤炭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往年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及擁有90%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 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中星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中星集團已連同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本集團評估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煤炭銷售合約及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可自動及無條件續約(無額外成本)，且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無限期繼續。

客戶網絡代表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獨家特許權指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於亞太區(中國除外)設計、分銷及銷售「高詩慕達」商標產品之權利，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的一部分而收購，並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客戶網絡及獨家特許權分別按十年期及十五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 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收購，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4. 商譽

	家居消耗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珠寶及鐘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774	-	-	-	9,774
收購附屬公司	-	43,072	113,633	61,319	218,0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13,633	61,319	227,79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5)	-	-	7,762	21,206	28,9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762	21,206	28,96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5)	-	-	-	40,113	40,1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762	61,319	69,0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05,871	-	158,7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4	43,072	105,871	40,113	198,830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成立快速增長互聯網銷售渠道、於亞太地區加強其他銷售及分銷渠道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將會快速增長的流動數碼科技服務、銷售及發展三維立體動畫、擴增實景科技及網上學習網絡應用程式以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將會快速增長的網上學習業務、預期協同效應、華南市場發展潛力及已收購業務的整體人手。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六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煤炭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珠寶及鐘錶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 的客戶網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的銷售合約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獨家特許權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 特許權協議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5,286	6,382	-	-	-	-	-	-	9,774	9,774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	-	7,302	-	-	-	-	-	-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	-	41,136	-	-	-	-	-	-
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D)	-	-	-	-	8,760	9,448	-	-	43,072	43,072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E)	-	-	-	-	-	-	-	-	105,871	105,871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F)	-	-	-	-	-	-	46,010	55,006	-	40,113
	5,286	6,382	-	48,438	8,760	9,448	46,010	55,006	158,717	198,8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或商譽並無減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兩個年度均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五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6.10%(二零一五年：15.97%)。

董事認為，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約353,000港元，而可回收金額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單位B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收益約80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前並無減值。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約7,302,000港元連同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出售(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3年之期間。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管理層批准的兩年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4.99%。

根據此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部分減值約4,593,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758,000港元，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所得稅開支。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及(ii)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單位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業務的財務表現遜於本集團預期。鑑於不利的市場狀況、煤炭業的衰退及唯一客戶進一步延遲結清應收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及與唯一客戶日後的貿易交易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認為煤炭銷售合約賬面淨值全面減值虧損約41,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19,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約6,7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74,000港元)計入所得稅開支項下之損益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63%。

根據此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部分減值約7,719,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274,000港元，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所得稅開支。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及(ii)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的不利變動。

單位D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兩個年度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3年(二零一五年：14年)之期間。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43%(二零一五年：16.41%)。

董事認為貼現率上升1%將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1,772,000港元，且其他基於該可收回金額之重大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單位E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兩個年度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2.44%(二零一五年：16.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認為約106,900,000港元，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7,762,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單位F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56,0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9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2.41%(二零一五年：18.12%)。

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全面減值約40,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6,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特許權協議部份減值約8,9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該等款項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下之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其他教育營運者的競爭增加及香港及中國經濟放緩以致五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博穎集團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增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已上升約13.6%，導致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於收購完成之日上升，造成有關收購的大額商譽獲確認。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A(二零一五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i)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 (「中國能源之10%」)；及(ii)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 (「Goldbell」)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Goldbell之10%」)。於報告期末，兩項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4,000	170,300

	中國能源 之10% 千港元	Goldbell 之1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200	-	2,200
添置	-	159,000	159,000
公平值變動	100	9,000	9,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300	168,000	170,300
公平值變動	(2,300)	(14,000)	(16,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54,000	154,0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13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並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要求該等賣方自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的購股權價值於報告日期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並顯示於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之基準而個別釐定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其後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

17. 應收或然代價

結餘指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及博穎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款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1,25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附註5)	8,4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2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5)	(52,785)
透過發行普通股結償獲利能力代價	13,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有關收購Tiger Global集團及收購博穎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預期將分別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及超過一年收回，故此列示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24,317
流動資產	-	15,409
	-	39,726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款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9,877	540,4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129)	(155,972)
	138,748	384,503
應收票據	355	9,22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8,518	50,906
其他應收款項	3,143	5,586
可回收稅項	4,356	4,81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i)	88	1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2,490	3,15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v)	1,506	3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v)	3,703	9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62,907	459,66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主要包括就收購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46,232,000港元。然而，結餘長期未償還，由於相關供應商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退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用或退回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因此，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33,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 i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應收中國能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及由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為款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v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10,493	107,344
31-60日	3,584	27,182
61-90日	4,526	75,152
超過90日	120,500	184,052
	139,103	393,730

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為9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款按金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2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年內，本集團出售所有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經營，包括該出售；及(ii)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以收購環保礦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之可退款按金約27,500,000港元。由於若干有關收購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按金已退還本集團。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4,005	375,791
客戶按金	1,259	1,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16	9,222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	4,295	4,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600
	167,375	407,633

附註：

i 關連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

應付關連方、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7,247	99,817
31-60日	195	19,959
61-90日	105	52,411
超過90日	146,458	203,604
	154,005	375,791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延長之到期日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額加年率12%的溢價贖回所有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經參考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因持有人持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的提早贖回權而計入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已確認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的所得款項	100,000	1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94,053)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5,947	5,947
負債部分		
於年初／發行日期	106,479	94,053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23,861	16,426
已付利息	(8,000)	(4,000)
於年末	122,340	106,479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23.24厘(二零一五年：23.2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i)中星集團及(ii)由中星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墊款總額(「中星集團股東貸款」)，其經營本集團之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Sing 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Sing Sing集團」)，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出售可令本集團騰出資源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現有業務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中星集團及Sing Sing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中星集團	Sing Sing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7,302	–	7,3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575	14,5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77,103	–	277,103
可退回按金	21,313	–	21,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339)	–	(290,3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600)	(15,600)
應付稅項	(226)	–	(226)
遞延稅項負債	(1,205)	–	(1,205)
中星集團股東貸款	(84,194)	–	(84,194)
出售負債淨值	(70,228)	(1,025)	(71,253)
轉讓中星集團股東貸款	84,194	–	84,194
出售中星集團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464	–	464
出售產生之直接成本	767	50	8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3	4,775	5,578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6,000	3,800	19,8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00	3,800	19,800
出售直接應佔成本	(767)	(50)	(817)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	(18)
	15,215	3,750	18,965

出售中星集團之收益已計入已終止業務年內利潤(附註9)。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當中載有強調事項，但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的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於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虧損淨額約292,725,000港元，且於當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3,242,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122,34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顯著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顯著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措施的能力。

* 即本公佈附註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v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並已於年內終止。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8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8,9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300,000港元減少約55,500,000港元或18.4%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46,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53,414	21.6	98,388	32.5
煤炭業務	79,058	32.0	111,675	36.9
家居消耗品業務	63,908	25.9	73,363	24.3
珠寶及鐘錶業務	16,945	6.9	8,974	3.0
數碼科技業務	11,105	4.5	3,213	1.1
教育業務	22,333	9.1	6,684	2.2
總計	246,763	100.0	302,297	1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91,276	37.0	115,267	38.1
英國	106,337	43.1	135,385	44.8
挪威	10,571	4.3	21,077	7.0
澳門	16,193	6.5	-	-
香港	19,865	8.0	15,279	5.0
美國	-	-	7,735	2.6
新加坡	413	0.2	7,192	2.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694	0.7	-	-
其他	414	0.2	362	0.1
總計	246,763	100.0	302,297	100.0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400,000港元減少約45,000,000港元或45.7%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失去主要客戶以致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700,000港元減少約32,600,000港元或29.2%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及煤價基準下降。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500,000港元或12.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3,900,000港元，由於高利率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來自珠寶及鐘錶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8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000港元，原因是珠寶及鐘錶業務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六個月收購，而全年收益已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來自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24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原因是數碼科技業務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四個月收購，而全年收益已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來自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增加約15,600,000港元或23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原因是教育業務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四個月收購，而全年收益已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0港元增加約16,600,000港元或45.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3,6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8.2%，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煤炭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4%。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8.0%，主要由於高利率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珠寶及鐘錶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主要由於開設線上銷售渠道，其較傳統零售銷售擁有較高利潤率。來自數碼科技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由於調低平均服務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及爭取新客戶。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8%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7%。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hr/>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363	8.2	9,946	10.1
煤炭業務	3,483	4.4	4,667	4.2
家居消耗品業務	11,527	18.0	10,003	13.6
珠寶及鐘錶業務	9,812	57.9	4,818	53.7
數碼科技業務	8,416	75.8	2,683	83.5
教育業務	16,007	71.7	4,865	72.8
總計	53,608	21.7	36,982	12.2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服務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503.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原因是年內錄得本集團於Goldbell Holding Limited(「Goldbell」)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約4,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91,500,000港元(因為若干債務人長期延遲償還款項導致本公司對其償還能力產生疑問)、商譽減值虧損約40,1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0,1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公平值虧損約52,800,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的4,000,000港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8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7,700,000港元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7,400,000港元，部分被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價收益約8,5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6,900,000港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詳情於「減值」論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20.1%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9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售額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0,000港元減少約40,700,000港元或31.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9,300,000港元，主要因為(i)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下跌約31,200,000港元及(ii)專業及諮詢費用下降約9,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27.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3,900,000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約九個月利息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整個年度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業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因收購Goldbell所產生的大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9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7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之虧損主要因為(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64,900,000港元；(i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11,100,000港元；(iii)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42,400,000港元；(iv)應收或然代價／應付獲利能力代價公平值負面變動約61,300,000港元；(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2,900,000港元；(vi)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vii)融資成本增加約5,100,000港元，部分被毛利增加約16,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40,7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減少約5,1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抵免約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1,400,000港元）。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除此以外，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600,000港元，而有關稅項抵免已因本集團之利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4,800,000港元而抵銷。利得稅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五年新收購獲利業務分部包括珠寶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所得稅撥備增加，其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作出貢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52,400,000港元增加48,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約300,9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約26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500,000港元減少50.1%。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撥備達約13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作出撥備約156,000,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將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800,000港元減少約59.0%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收購之業績表現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各自共同及個別訂約承諾及擔保，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Tiger Global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將不低於9,000,000港元(「Tiger Global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書面證書，確認已達致Tiger Global保證溢利。Tiger Global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約1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初始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且獲利能力代價最高為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保證並擔保，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博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將不低於10,000,000港元(「博穎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書面證書，確認已達致博穎保證溢利。博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約14,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提供其服務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募得之資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約為39.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4%)。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英鎊(「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帕塔卡」)兌港元(「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10,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12,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約9,100,000港元之借貸作抵押。除上述者及本公佈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作為承租人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340	6,80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62	6,159
	11,802	12,959

年內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6,000,000港元出售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中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

減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有關教育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0,1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分部的賬面值。因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被視為必要。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中國教育相關產品市場在未來年度競爭激烈，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降低。
- (b) 本集團已就有關煤炭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41,000,000港元。鑒於煤炭價格下跌、中國的煤炭供應過剩、中國長遠策略性轉向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本分部唯一客戶延長償還應收貿易賬項造成之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在作出審慎的內部策略檢討後，決定就煤炭銷售合約之其他無形資產扣除全數減值支出。本集團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取較保守的策略作出全面減值。
- (c) 本集團已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公平值下跌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零售市場均持續疲弱。
- (d) 由於數名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91,50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管理層透過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減值之可收回金額比較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是由於持續分部虧損及損失一位重要客戶導致年內收益及盈利顯著減少。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4港元發行合共1,405,519,92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9,700,000港元，擬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相關利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通函。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4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發放，以回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供款及僱員醫療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9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前景

董事會預期，全球經濟將於未來年度逐漸放緩。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變動並將探索市場上的新商機以增加本公司股東價值及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近年，本集團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面臨現行市場參與者及新競爭者日趨激烈的競爭，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直錄得虧損。然而，本集團正尋求透過監控及改變產品組合、推展銷售網絡及爭取更高價值的市場領域，持續改善毛利率以超越其行業競爭者。受亮麗的業績鼓舞，本集團有信心能在本業務分部轉虧為盈，並將在本地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業績。

家居消耗品業務

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對象主要為歐盟區內的批發及零售客戶。然而，近年區內經濟不景氣為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帶來不斷增加的壓力，並從本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持續下跌可以引證。儘管銷售萎縮，本分部的盈利有所提高。盈利提升是由於本集團加入更高毛利率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以維持其於競爭激烈的家居消耗品市場的競爭地位。

煤炭業務

中國及全球煤炭業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受煤炭價格下跌及供應過剩影響，並將為本地及海外煤炭市場參與者帶來更大營運壓力。煤炭貿易合約將無可避免以較慢步伐進行。鑑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部投放大量財務資源，故此本集團將持續監市場走勢及審閱本業務分部長期發展的經營狀況。

珠寶及鐘錶業務

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其珠寶及鐘錶業務後，本集團已自本分部(以香港及中國零售顧客為主要對象)賺相當收益及溢利。董事會相信，儘管近期香港及中國零售市場放緩，珠寶及鐘錶市場的需求將持續顯著增長。本集團將投放更多努力發展本集團已設立的快速增長線上銷售渠道，同時繼續強化品牌形象以在產品需求增長中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

數碼科技業務

消費者對新科技的需求多年來驅使數碼科技業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數碼科技業務(以及教育業務(如下一段落進一步討論))的公司。所收購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功達到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後，本集團對數碼科技業務(以及教育業務(如下一段落進一步討論))前景的信心進一步加強。邁步向前，本集團將駕御新意念及科技，改善其效率，並加強本集團在此瞬息萬變的行業的競爭優勢。

教育業務

透過上述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開展其教育業務。自此，本分部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殷切需求為本集團提供發展本分部的黃金機會。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行業的正面前景將吸引更多新競爭者，並帶動更激烈的競爭。然而，由於全國實施的「二胎政策」及中產階層興起所帶動的不斷增長的優質教育需求，本集團相信整體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的教育業務分部則可借助行業增長，為本集團貢獻豐厚的溢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原本分別由黃偉昇先生及宋婷兒女士擔任。於宋婷兒女士辭任後，黃偉昇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郭錦添先生及許植焜醫生(「許醫生」)、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及譚澤之先生(「譚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莫先生、許醫生、曹先生及譚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黃偉昇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德慧女士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本公司已確保遵守所有股東大會議程。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後，本公司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莫贊生先生及余德慧女士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按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本集團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及黃銘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